

##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4,35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李德成、黄诗忠、吕成英

2023 年 6 月 21 日